

浙江台州路桥：

“爱·倾听”打开未成年人心门

我们的团队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毛林飞

曾经，一个涉罪未成年人说：“我们在诉说，你们在倾听，你们用爱在倾听。”受此启发，2013年，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检察院未检科在成立之初，就以“爱·倾听”为团队命名，旨在以“倾听”为钥匙，打开未成年人的心门。

“爱·倾听”未检团队现有5名女检察官，她们是温情司法的开拓者、折翼少年的守护者、“臻情护航”的传播者。十年来，团队守正创新、实干担当、勇立潮头，交出了一份份来之不易的成绩单。团队先后获得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先进集体、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等省级以上荣誉30余项。

用爱守护，112名少年重返校园

“我们经常把涉案未成年人比喻成正在经历风雨的花朵，作为检察官，除了要遮风挡雨，更需要对症下药、治病除虫，让这些花儿健康成长，向阳绽放。”“爱·倾听”团队负责人马灵剑说。

小安(化名)在读高三时，因为父亲早逝、家庭困难决定在网上卖游戏账号来贴补家用。2017年，一次账号被骗的经历，竟然让小安发现了快速来钱的方式。他自己进行网络诈骗不说，还把身边的16名同学也拽进来。

案发后，小安如梦初醒，他哭着说：“妈妈，我错了！可是，我还想参加高考，还想上大学！”

办案的同时，如何兼顾涉罪少年的高考？惩罚犯罪与助力涉罪少年回归社会如何平衡？这些难题直接摆在承办检察官、“爱·倾听”团队成员吴琼面前。“我们立即提前介入，与公安机关反复沟通协调，建议对他们取保候审，保障他们在案件办理期间顺利参加高考。令人欣慰的是，他们全部考上了大学！”吴琼说。

然而，有的大学拒绝接收涉罪少年，也有部分老师提出无法承担帮教责任，这又一次揪住了检察官的心。“16名学生，9所学校，电话一打就是一天，一次又一次与学校沟通。最终，16名涉罪少年均顺利就学。学校的接受、老师的接纳，给了这群少年回归社会的信心，也为不起诉提供了有利条件。”吴琼说。2018年3月，路桥区检察院对16名少年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这十年，“爱·倾听”团队在司法办案中，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最有利的未成年人原则，帮助112名涉罪未成年人回归校园。结束考察的附条件不起诉对象，基本无重新犯罪。

多元帮教，引领少年返航

未成年人小宇(化名)因为盗



“爱·倾听”团队成立十周年暨检校共建十周年晚会。

窃，被移送至路桥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爱·倾听”团队通过审查社会调查报告、心理测评报告等材料，认为小宇具有帮教条件和挽救可能，遂安排其到企业观护基地接受为期6个月的考察帮教，专业司法社工全程参与帮教。

“我们结合小宇的个体特征、犯罪原因、家庭背景等因素，为他制定了一套个性化的帮教矫治方案。”路桥区天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负责人陆浩说。

在观护基地，检察官、司法社工及企业员工一同帮助小宇。6个月帮教期满后，小宇变得开朗懂事，还意外收到了帮教基地的入职邀请。小宇是该基地首个结束帮教后直接就业的帮教对象。

“迷途少年”小宇顺利返航，得益于路桥区多部门协同发力。早在2018年3月，在路桥区检察院的推动下，浙江省首个“党委政府主导、检察机关推动、职能部门联合、专业组织参与、社会力量协同”的少年司法一体化社会观护机制在路桥区产生，确定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入专业司法社工，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全流程、一体化、一站式”的观护帮教服务。

2021年，路桥区检察院联合11个部门出台了《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实施意见》，为司法社工参与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相关案件提供指引。2022年，路桥区检察院发布全国首部未成年人强制亲职教育白皮书，形成专业化文本。2023年，台州市检察院、路桥区检察院两级联动，以路桥区2018年至2022年的671个案例为样本，发布浙江省首份《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帮

扶工作白皮书》。

这十年，“爱·倾听”团队积极探索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截至目前已拥有司法社工、心理工作者等社会人士166名，开展个案辅导3000余人次。司法社工担任合适成年人共755人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100余次，帮助800余名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支援与保护未成年被害人150余人次。

融合监督，答好未检综合履职答卷

2023年5月16日晚，路桥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报告厅里座无虚席，团队成立十周年暨检校共建十周年晚会在上演。

十年来，“爱·倾听”团队联合全区38所中小学搭建“臻情护航”检校共建平台，打造浙江省首档互动式法治网课《未检说》，掀起学法、守法、用法热潮，受众达10万余人次。十年来，一些曾经参与过活动的孩子走上了法律之路，“因为曾经参与其中，所以更能体会其意义。”

而“爱·倾听”团队所做的不仅于此。“这笔钱来之不易啊！生活总算有了希望。”2022年初，阿明(化名)在收到132万余元后，连忙打电话把这个好消息告诉“爱·倾听”团队的检察官。

2014年11月，阿明的儿子小康(化名)在台州某医院出生时出现重度窒息，经抢救后病情逐渐稳定，后被其母亲带回老家照顾。2015年，小康被老家的医院诊断为混合型脑性瘫痪、中度精神发育迟缓。除吞咽之外，小康基本丧失语言、行走等能

力。随着年龄增长，小康的症状表现得越来越严重。

“除了工作赚钱，我一直在维权。”2018年，阿明将台州某医院告上法庭。法院经审理，确认该医院医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与小康的病情存在因果关系，判令医院承担50%共计9.6万元的赔偿责任。但赔偿金和全家为小康付出的医疗费等100余万元相比，无异于杯水车薪。

2021年4月，经司法鉴定，小康系重度精神发育迟滞、人体损伤二级伤残，护理依赖程度为完全护理依赖。同年9月，阿明以小康名义向路桥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台州某医院赔偿后续医疗费用等各项损失219万余元。

2021年初，路桥区检察院牵头区委政法委、区法院等16家部门出台了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对外协作机制。正是依托该机制，“爱·倾听”团队得知了小康的困境。检察官向阿明了解情况时，阿明希望检察机关能帮小康维权。2021年11月，团队依法向区法院提交了支持起诉书。与此同时，团队将线索移送控申检察部门。控申检察部门检察官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后来，为阿明一家申请到5万元司法救助金。

该机制建立以来，“爱·倾听”团队积极探索涉未成年人“四大检察”融合监督模式，着重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食品安全、烟酒销售、从业查询等重点领域督促加强社会治理，发出检察建议17件，切实从源头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下一个十年，我们继续用爱去倾听，努力为未成年人成长铺好路、搭好桥！”今年6月1日，该院党组书记金耀华表示。

“老马课堂”在身边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游鑫洋

“感谢马爷爷，因为您的到来，我不再迷茫，您让我知道了自己该干什么……”这是曾经误入歧途的少年小智(化名)写的感谢信，信中提到的“马爷爷”是重庆市检察机关优秀“莎姐”志愿者、江北区观音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老马工作室”负责人马善祥。

“马老师，这孩子的心理疏导工作您可得帮帮忙。”2023年5月30日，江北区检察院“莎姐”检察官李璐找到马善祥。

“具体是什么情况，你说说。”看着李璐皱起的眉头，马善祥连忙问道。原来，2023年3月3日，17岁的小智因偷盗手机被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移送至江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由于小智犯罪时系未成年人，且认罪认罚、积极退赔、取得了被害人谅解，符合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该院于3月30日依法对小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6个月。

李璐通过走访小智的心理咨询师，了解到小智平时过度依赖手机、不愿与人交流。“这孩子从小缺少父母陪伴，想通过金钱获得安全感。”李璐十分惋惜。为帮助小智融入社会，检察机关引入社会力量，为其量身打造了“多形式公益劳动”帮教计划，辅心理疏导、就业指导及法治教育。

详细了解情况后，马善祥爽快答应，并约定在小智的第3个公益劳动日与他谈谈话。

6月9日，江北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图书室内，小智在认真整理书架上的图书，遇到感兴趣的书籍还会拿起来翻阅。

图书室外，提前到来的马善祥一直关注着小智的一举一动。公益劳动结束后，马善祥走到了小智身边，轻拍着他的肩膀坐下。检察官搬来小桌板，“老马课堂”就此开课。

感觉到了小智的拘束和羞涩，马善祥安抚道：“孩子，不用紧张，马爷爷就是来和你说说会儿话。这段时间充实吗？还会不会感觉无聊或是孤单呢？”

马善祥的亲和缓解了小智的局促，他缩在桌下、紧握的拳头慢慢松开。“不像之前那么孤单了，家里人下班后会陪着我，检察官阿姨也陪我劳动。”小智回答说。

看着小智诚挚的眼神和端正的坐姿，马善祥感受到了小智的心态变化，他继续说：“孩子，充实的现实生活才能填满内心的空虚。我知道你想早点赚钱获得安全感，但人生没有捷径，只有做事遵纪守法、做人堂堂正正，才能感到真正的心安和快乐。”“我们大家都在关心你，你要珍惜检察机关对你采取的最宽容的措施，重新振作起来。”

“实时捕捉未成年人的情绪变化并作出正确判断和科学干预，是设立‘老马课堂’的初衷。”李璐介绍道，“老马课堂”正是掌握未成年人思想动态的重要一环。

现场，小智主动与马善祥交流起未来的规划，马善祥则细致地帮忙分析他的特点和优势，并对将来的就业方向提出建议。

很快，1个小时就过去了，屋内传出阵阵笑声……



在“老马课堂”上，马善祥(中)与小智(化名)谈心时的情景。

双胞胎姐妹的心愿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罗娟 张权) 近日，湖南省宜章县检察院检察官了解到，小静和妹妹小乐(均为化名)的户籍迁移手续终于办妥了。

今年3月15日，宜章县检察院收到一份紧急申请书，周某请求检察机关变更孩子的抚养权。检察官经调查得知，小静和小乐是双胞胎，其父母于2015年9月离婚，约定姐妹俩由母亲邱某抚养。邱某再婚后，与他人另生育了3个子女。邱某要抚养5个孩子，家庭经济比较困难，抚养能力不足。2022年2月，邱某与丈夫外出打工，对小静和小乐疏于照顾，姐妹俩便回到了亲生父亲周某家。但周某不享有抚养权，姐妹俩的户籍不能迁到周某户籍所在地，也不能在周某家附近就学。为此，周某依法起诉，要求将姐妹俩的抚养权变更给自己，并请求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检察官多次深入村委会、派出所等地了解情况后认为，周某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家庭和谐，且姐妹俩愿意跟随周某生活，变更抚养权给周某更有利于她们的健康成长。考虑到周某存在诉讼困难等情况，该院依法向县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

鉴于民事案件审理需要时间，姐妹俩的上学问题又亟待解决，检察官多次到县教育局沟通协商。县教育局最终同意为姐妹俩出具证明，让她们先到周某住处附近的学校报到。

近日，法院判决支持了周某的诉求。在检察官的帮助和协调下，姐妹俩的户口迁移手续和电子学籍档案均及时办妥。

迷途知返，每一天都很充实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温琨玥) 近日，湖北省丹江口市检察院检察官再次对小青(化名)进行电话回访时，小青说她在大学里的每一天都很充实，她会加倍努力，以优异成绩回馈社会。

事情还要从一年前说起。那时，小青和小芳(化名)都是丹江口市某高三学生，也是无话不谈的闺蜜。2022年1月11日深夜，小青趁着小芳熟睡，盗走了小芳手机里的3850元。

“手机里的钱是我的助学金，是要用来交学费的，怎么凭空空了呢？”小芳睡醒后，发现手机里的余额变少了，转账记录也都被删除了。小芳立即将此告知老师，并在老师陪同下报了案。

案发后，小青后悔不已，自愿认罪认罚，主动赔偿了小芳的全部损失并真诚悔罪。看着痛哭的小青，小芳选择了原谅。

案件被移送至丹江口市检察院审查起诉。通过多次调查走访，检察官了解到小青平时在校表现良好，无犯罪前科。2022年5月26日，该院就此案召开不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教育局代表等多方意见建议，最终决定对小青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此外，该院积极邀请心理咨询师对小青进行心理疏导，并联合司法社工对其开展社会帮教，给她指明未来方向。在当年高考中，小青发挥正常，如愿考上了大学。

违法为未成年人文身

安徽滁州：对3家美容馆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本报记者 吴贻伙

近日，经安徽省滁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滁州市中级法院就天长市(隶属于滁州市的县级市)某甲美容馆违法向多名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民事公益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等服务，并在省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此前，检察机关同时起诉的另两起美容馆违法为未成年人文身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法院的主持下，检察机关与两被告在庭后分别达成了和解协议。

办理刑案中发公益损害线索

2021年10月，天长市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在办理一起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发现，该案被告人曾强迫被害人小林(化名)到该市某甲美容馆文身。此后，检察官在办理其他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有多名未成年人存在不同程度的文身。经仔细询问得知，除某甲美容馆外，某乙美容馆、某丙美容馆也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清除文身等服务。

在滁州市检察院跟踪指导下，天长市检察院进一步调查走访、收集固

定案件证据。2022年8月12日，天长市检察院依法对上述三家文身店予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同年10月25日，天长市检察院按规定将该案移送滁州市检察院。

经审查，2023年1月4日，滁州市检察院以上述三家文身店为被告，分别向滁州市中级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这也是滁州市首次就未成年人文身问题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

违法文身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滁州市检察院查明，个体工商户贡某经营的天长市某甲美容馆自2018年开始从事文身经营活动，2019年8月1日才办理营业执照。店内虽然张贴了禁止给未成年人文身的标识，但在其经营期间不核实顾客年龄，甚至明知对方是未成年人仍为其提供文身服务。同时，该美容馆还在未取得许可的情况下，开展激光清洗文身服务。

检察机关还查实，该美容馆经营环境脏乱，没有消毒设施，店内所用针头、色料等产品不是来自正规厂家，外包装上没有中文标签，有的甚至没有批号。

响未成年人正常学习和生活。未成年人正值生长发育期，任何可能改变其正常身体发育状态、影响其健康成长的行为均应受到合理规制。鉴于某甲美容馆在经营期间，明知不得给未成年人文身仍先后违法为10名未成年人文身，且在未取得许可情况下开展清洗文身服务，检察机关提请法院判令某甲美容馆立即停止给未成年人文身，并在省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某乙美容馆、某丙美容馆的违法事实也差不多。检察机关对其提出的诉请，与上述情况基本一致。

经营者当庭表示认识到错误

2023年4月7日，滁州市中级法院对这三起民事公益诉讼案合并开庭审理。为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滁州市检察院特地邀请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及文身从业者旁听庭审，并向他们发放文身治理宣传画册。

庭审中，围绕案件基本事实、造成的社会公共利益损害以及被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焦点问题，公益诉讼起诉人逐一进行举证。公益诉讼起诉人发表出庭意见时指出，未成年人文身对其身体造成的创伤是不可逆的，具有

易感染、难复原、就业可能受限、易被标签化等危害，但正在成长期的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相对较弱，对文身可能产生的危害往往认识不足。三被告明知服务对象为未成年人，仍为其提供文身服务，侵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三被告对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没有异议，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我的行为不仅违反了法律规定，也侵害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我愿意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以后一定严格依法经营，坚决不再为未成年人文身。”贡某表示。

鉴于某甲美容馆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人数众多、时间跨度长，公益诉讼起诉人当庭表示不接受调解，并提请法院依法裁判。同时，鉴于某乙美容馆、某丙美容馆违法提供文身服务所涉及的未成年人人数较少，且其负责人均表示已充分认识到错误，愿意在省级媒体上公开书面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自愿签署不再为未成年人文身的承诺书，公益诉讼起诉人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对该两起案件调解结案。

滁州市中级法院就某甲美容馆案作出一审判决后，被告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生效。目前，这三起民事公益诉讼案均已执行到位。